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章程」）包括其憲章。

本附錄載列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摘要，該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採納。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章程細則的摘要。由於下列資料以摘要形式載列，其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章程條文並未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一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c) 失去職位的補償與賠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被分發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或即將產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提供違反前條規定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諾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被視為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式的資助；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諾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有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每名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1) 公司股票上市當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須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少於七天。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動議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目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i) 借款權利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前提是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除非：(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利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解釋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6)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每一家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責任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 (4)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

附錄九

章程細則摘要

- (5)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7)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8)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或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9)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10)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1)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 (1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3)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公司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有關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有義務向公眾披露；或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披露本身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獲允許的事宜。下列人士或機構被視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地，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5) 本條(4)項所指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會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已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每一家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任何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仍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第三方侵犯公司的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內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正，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份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受讓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權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可認購或贖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不同類別股份股東在下列情況下毋需表決：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本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及解釋。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其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與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首次股東年會前的創立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將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公司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清楚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1)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aa) 表明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bb)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以上第(bb)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入賬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5) 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時，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有關的通知，其發出日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聘的證券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會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3)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發出公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載明列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東名冊的日期；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起草合同（如果有的話）副本，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合理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有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該會議的聯繫人姓名和聯絡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作出。

前款所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等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減註冊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本公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本章程的修改；及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法律及法規，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如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或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賣出該股票則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第(1)、(2)及(4)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按照第(3)項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的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戶或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股份回購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戶（或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1) 現金；
- (2) 紅股。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以人

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息的分派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行。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如受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受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名，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

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協定、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本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述(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董事會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該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a. 股東的名冊所有部分；
 - b. 每名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上述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應當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運營會使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7)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條(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公司因前條(4)、(6)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條(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考慮建議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完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將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以通告或公佈知會所有債權人；
- (3)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完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償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查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所有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和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營業。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有關事宜索償。

在不違反本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

(b) 股份及轉讓

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提呈新股以供其認購；
- (2)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 (4)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藉著發行新股增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本公司須向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有關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樣的義務。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分派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的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將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6) 本公司終止運營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相關股份附有的權利。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外，股東無須再對股本注資。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公司的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以下簡稱「有關股份」）。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和申請補發的，應當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表格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原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任何人不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成為股東的聲明。
-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如果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註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本郵寄給該股東。

- (5) 上款(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日為止，如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並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和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9)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責委員會主任；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特別委員會的設置；
- (17)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核、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0) 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1)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 (22) 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的審核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開。半數以上董事親自出席或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否則，其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將被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如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經理，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經理），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g)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和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和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起訴；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選舉監事會主席；
- (10)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h)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及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及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10)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j)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1) 凡涉及(1)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經理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索償事宜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索償事宜或者爭議事項；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索償事宜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索償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索償事宜，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